（上接B696版）

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形势、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51,552,715.10元、1,593,181,570.96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6.13%、44.31%，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64,216,766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12.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1,699,922.24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1,844,055.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9,855,866.4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518Z011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7,709.24万元，于2022年5月11日完成置换；（2）已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5,250.37万元，自募集资金到位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959.6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7,025.9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净额为6,094.0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63,120.0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14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山分行”）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87805040000689）；公司、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中山分行”）及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9000014222647）；公司、武汉光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及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6050100100134575）；公司、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山分行”）及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23047560015O）。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无线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6050100100134575）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579000014222647）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95508802304756001 50）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严格把控募集资金托管风险，公司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90000000218828）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智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广通智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44050187805040000689	3,581.8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50100100154360	37,272.41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44050187805040000760	1,221.46
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9222888	345.52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75010078801100003879	20,698.78
合　计		63,120.05

注：“余额”为该账户余额及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总额。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959.6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净额为1,241.9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未到期余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01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5年10月21日	2026年1月30日	10,000.00	10,000.00
兴业银行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01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5年11月4日	2026年2月12日	9,000.00	9,0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68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	20,500.00	20,500.00
兴业银行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02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5年12月1日	2026年3月13日	17,400.00	17,400.00
兴业银行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02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5年12月2日	2026年3月13日	100.00	100.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5年12月4日	2026年2月28日	3,000.00	3,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因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公司根据后续实际经营与发展计划及承诺，对该募投项目进行调整。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3,895.39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卫星地面终端液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无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395.8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85.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7.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59.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360.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4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是	3,885.59	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是	38,000.00	4,460.26	0	4,460.26	10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否
3、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000.00	3,064.72	0	3,064.72	10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否
4、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1,000.00	938.83	108.82	938.83	不适用	已终止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00.00	3,100.00	0	3,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卫星地面终端液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	否	0	419.56	58.35	419.56	不适用	已终止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是
7.下一代高性能无线项目	否	0	44,475.02	3,520.71	10,976.24	24.68%	2026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否
8.用途待定募集资金	否	0	23,527.20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985.59	79,985.59	3,687.88	22,959.61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79,985.59	79,985.59	3,687.88	22,959.61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年6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无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在项目实施阶段，“下一代高性能无线项目”在新技术研发、产品化过程中存在一定挑战。同时，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国内外市场环境出现波动，下游需求结构发生变化，为应对不确定性，公司果持审慎原则，适度控制资金投入节奏，以保障项目质量与资金安全，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与市场变化适时优化实施策略，在确保技术成熟度和产品可靠性的前提下，合理推进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终止“卫星地面终端液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及“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终止前述项目原因为：受市场产品需求升级、技术迭代快速等影响，“卫星地面终端液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及“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产出已不匹配。经公司审慎评估，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现有市场环境，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资源优化配置角度出发，认为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推进前述两个项目建设，难以在预期时间内实现项目的既定目标。前述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在卫星通信的布局与研发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卫星通信领域的研发工作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凯吉毫米波技术有限公司持续推进。该公司已2022年成立以来，依托公司Ka大阵列天线技术优势，专注于卫星通信终端、相控阵天线、地面站终端、宽带终端等产品的研发。公司将对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进行可行性论证，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优先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成都凯吉的技术研发与产能建设，进一步强化其在卫星通信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将结合市场趋势及业务规划，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事项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实施地点因募投项目变更由深圳市南山区调整至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2、“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实施地点因募投项目变更由武汉市江夏区调整至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3、“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因募投项目变更由武汉市江夏区调整至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因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公司根据后续实际经营与发展计划及承诺，对该募投项目进行调整。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3,895.39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卫星地面终端液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无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09.2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00.57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635号）。2022年5月11日，公司已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3,120.05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用途待定募集资金”为已经公司项目后续待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卫星地面终端液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3,885.59	58.35	419.56	不适用	已终止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是
下一代高性能无线项目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75.02	3,520.71	10,976.24	24.68%	2026年06月30日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360.61	3,579.06	11,395.8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因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公司根据后续实际经营与发展计划及承诺，对该募投项目进行调整。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3,895.39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卫星地面终端液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无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完成了原项目请算、新项目可行性研究、备案审批等必要环节。在项目实施阶段，“下一代高性能无线项目”在新技术研发、产品化过程中存在一定挑战。同时，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国内外市场环境出现波动，下游需求结构发生变化，为应对不确定性，公司果持审慎原则，适度控制资金投入节奏，以保障项目质量与资金安全，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与市场变化适时优化实施策略，在确保技术成熟度和产品可靠性的前提下，合理推进项目建设。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终止“卫星地面终端液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及“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终止前述项目原因为：受市场产品需求升级、技术迭代快速等影响，“卫星地面终端液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及“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产出已不匹配。经公司审慎评估，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现有市场环境，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资源优化配置角度出发，认为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推进前述两个项目建设，难以在预期时间内实现项目的既定目标。前述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在卫星通信的布局与研发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卫星通信领域的研发工作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凯吉毫米波技术有限公司持续推进。该公司自2022年成立以来，依托公司Ka大阵列天线技术优势，专注于卫星通信终端、相控阵天线、地面站终端、宽带终端等产品的研发。公司将对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进行可行性论证，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优先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成都凯吉的技术研发与产能建设，进一步强化其在卫星通信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将结合市场趋势及业务规划，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事项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8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报董事会批准。

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6年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产品，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含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理财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型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含大额存单），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外币应收账款余额折合美元共2,609.26万美元（经审计），外汇风险敞口较大，预计2026年公司出口将有一定增长，将新增外币应收账款。同时，铝、铜等产品系公司基站天线、射频器件业务板块的重要原材料，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及库存商品数量不断增加。由于近年来汇率和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公司经营面临的不确定风险增加。综合上述风险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适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二、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以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商品期货交易为主。

三、交易场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和其他合规期货交易场所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预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1,000万美元，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最高额度不超过兑换成美元的最高额度），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本业务无保本保收益的业务承诺，尽管公司已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上述业务，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回款预测风险、公允价值确定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六、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5、公允价值确定的风险：公司财务部需要及时跟踪产品的公允价值，及时平仓或对冲可能导致亏损的风险，但这一操作依赖于对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目前期货和衍生品公允价值依赖于诸如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期权报价或估值信息等。

七、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为防范交割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八、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为控制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风险，公司成立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法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各部门责任人按各自部门职责向组长汇报有关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工作。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公司期货和衍生品领导团队已具备较强的期货和衍生品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同时公司借助外部金融机构专业分析力量，不断提高